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省市有关部门的专项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院所属的处、室、系、部、馆、中心、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单位）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院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院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所在地区或区域内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院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4.2明确分工、责任到位。**突发事件后，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院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宣布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以下简称两厅）。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

**1.4.3预防为本,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究判断，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1.4.4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要立即到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系部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1.4.5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1.4.6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应急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1.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动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领导机构**

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孙顺利 张国栋

副组长：陈 明 王丰胜 李 亮 杨先奇

成 员：赵彦海 朱文胜 吴 玉 喻 谨 龚 桢

张恩文 袁大方 雷长森 李 扬 王常才

邹建华 梁洪波 李家林 李 锐 汪 倩

刘安婕 汪思曼 常林彬 杨柳青 邵登泰

王 东 陶 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处。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王丰胜（兼）

办公室副主任：朱文胜（兼） 喻 谨（兼）

张恩文（兼） 袁大方（兼）

办公室工作人员：陈晓菲 徐 刚 朱玲玲 郑德好

**2.2.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2.2.1**在当地卫生行政等部门指导下，负责全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预防与处置工作。

**2.2.2**及时收集全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并适时向各主管部门上报情况。

**2.2.3**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3.2 信息报送原则**

**3.2.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本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院领导报告，不得延报。学院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两厅，并于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同时还应向当地公安部门等相关机关报告。

**3.2.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2.3直报。**发生Ⅰ级事件，可直接向院党委书记或院长报告，同时报两厅。

**3.2.4续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变化后，按照分工负责原则，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3 信息报送机制**

**3.3.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电话报告各工作组长、副组长,同时报院应急办公室，并按院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部门、单位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院应急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处室及相关工作组办公室。

**3.3.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接报单位、接报人应当立即书面正式报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报院应急办公室，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迅速开展工作。院应急办公室根据院领导意见，将重大、重要信息迅速报告两厅等相关部门。

**3.4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3.4.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3.4.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初步判断和影响程度的初步评估；

**3.4.3**事件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

**3.4.4**院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初步反应；

**3.4.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3.4.6**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3.5预防和预警行动**

**3.5.1** 在院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院应急办公室统一指导协调下，院各部门、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3.5.5**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践能力。

**3.5.3** 做好应对本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开支。

**3.5.4** 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各类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3.6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新闻发布工作由院应急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

4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4.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发生后，学院立即启动本预案，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两厅，同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

**4.2 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院立即启动本预案，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两厅，同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

**4.3 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院立即启动本预案，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院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两厅，同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

**4.4 一般事件（Ⅳ级）响应程序**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由事发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指挥应急人员开展工作。学院领导要亲临现场，指导工作，掌握情况，必要时启动本预案。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学院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5.2 物资保障**

学院有关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储备，以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5.3 资金保障**

学院内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5.4 人员保障**

院各部门、单位应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备队（人数不限），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5.5 培训演练保障**

各部门、单位积极开展处置工作组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院应急预备队伍的培训演练每年开展一次。

6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和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省教育厅制定的《安徽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院实际，可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6.1.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学院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发生在学院的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1.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院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学院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扩散到其他院校；

（6）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因学院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各类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50人以上，或死亡5人及以上；

（6）发生在学院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1.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校园内，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学院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发生在学院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映或不良反应；

（6）因学院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10～50人，或死亡5人以下；

（7）发生在学院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1.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所辖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因学院周边环境污染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一次中毒师生人数在10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发生在学院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1.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高，未达到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均按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6.2 信息报告**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报告人：朱文胜（电话：0551-63411981；13955193681）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A 初次报告

学院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事发30分钟内电话报告两厅，并于2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没有第一时间接报的，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两厅并说明原因。

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学院可以直接报告两厅应急处置工作组。

B进程报告

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院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两厅。

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院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两厅。

C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两厅应急处置工作组。

（3）报告内容

A 初次报告内容：

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及信息来源；

事件起因、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B 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C 结案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6.3 应急响应**

**6.3.1** 学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及时报院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6.3.2**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6.3.3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除按照Ⅱ～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两厅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6.3.4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除按照Ⅲ～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照要求向两厅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6.3.5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除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外，有死亡人员的应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两厅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6.3.6 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1）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院领导和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当所发生事件符合本文件6.1.4和6.1.5的规定时，立即按本文件6.2的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报告。

（2）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A 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和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B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

C 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D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E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F 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检，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G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H 对学院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两厅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I 在学院的适当范围内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6.4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的正常秩序。

**6.4.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4.2** 根据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6.4.3** 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7 附则

**7.1** 本预案是学院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院属各部门、单位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报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7.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启动实施由院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络通畅。

**7.4** 本预案由院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7.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